证券代码：002035 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**华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，其中：

1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；
2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至2020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4,266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024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4,970,6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032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,295,8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0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,304,4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1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293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8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293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8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255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293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8%；反对1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9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。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刘燕、何广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9日